2025年台安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管理方式** | **文件依据及说明** | **立项级次** | **涉企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** | **公安** | 　 |  |  |  | 　 |  |
|  |  | 1.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|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；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；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；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；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 | 缴入同级国库 |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计价格〔l994〕783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l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价发〔1992〕203号，辽价发〔1994〕62号，辽价发〔2001〕158号，辽价发〔2005〕3号。 | 中央 | **\*** |
|  |  | 2.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 | 10元/本 |  |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计价格〔l994〕783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l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价发〔1992〕203号，辽价发〔1994〕62号，辽价发〔2001〕158号，辽价发〔2005〕3号。 | 中央 | **\*** |
| **二** | **人防** | 　 |  |  | 　 |  |  |
|  |  | 3.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| 收费项目：桩基础超过3米（含）、民用建筑十层（含）以上易地建设费；计费单位：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计算；收费标准：850元。收费项目：民用建筑九层（含）以下易地建设费；计费单位：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计算；收费标准：17元。 | 缴入同级国库) | 中发〔2001〕9号，国发〔2008〕4号，国动字〔1998〕2号，国动字〔1999〕1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省政府令第49号，辽人发〔2000〕19号，辽财预〔2002〕632号，辽财非〔2010〕1127号，辽财非函〔2013〕256号，辽财非函〔2015〕267号。按辽财非〔2010〕1127号、辽财非函〔2015〕267号文件规定，自2011年1月1日起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0%上缴省。按财综〔2010〕57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国办发〔2013〕103号，辽人防函〔2018〕17号，此政策执行至2021年12月31号止，公告〔2019〕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2021年1月1日起划转自税务部门征收，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人防办、建设厅辽价发【2001】72号文件、辽价发（2018）55号文件。 | 中央 | **\*** |
| **三** | **自然资源**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  |
|  | **▲** | 4.不动产登记费 | 1.城镇住宅类用地（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。2.补发、换发、农村宅基地收费标准为每件10元。3非住宅类，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。4.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 | 缴入同级国库 | 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2559号。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后，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、房屋登记费、林权证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、查询、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（按规定范围免征和减征不动产登记费）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（易地扶贫搬迁），公告〔2019〕76号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。 | 中央　 | **\*** |
|  |  | 5.耕地开垦费 | 旱田耕地等级12等4.6667万元/亩、11等5.6667万元/亩、10等6.8万元/亩水田指标基准价格为20万元/亩 | 缴入同级国库 | 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10〕57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，辽政办〔2020〕15号。 | 中央 | **\*** |
| **四** | **住房城乡建设** | 　 |  |  | 　 |  |  |
|  |  | 6.污水处理费 | 城建集团：县城居民每吨0.85元，非居民每吨1.2元。 经开区第一类：1.8元每吨，第二类：2.4元每吨，第三类：2.65元每吨，第四类：3.15元每吨。 农高区1.8元每吨。 | 缴入同级国库 | 财综字〔1997〕l1l号，国发〔2000〕36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l192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，省政府令第235号，辽政办发〔2003〕77号，辽政办发〔2008〕60号，辽价发〔2002〕87号，辽价函〔2004〕89号、100号、72号、101号、99号、117号、90号、98号、71号、40号、103号、73号、74号，辽价函〔2009〕42号，辽价函〔2010〕30号。 | 中央 | **\*** |
|  |  | 7.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 | 城市道路占用费由县区制定标准；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国务院授权省住建部门制定,收费标准按实际挖掘面积30-520元/平方米 | 缴入同级国库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预〔2003〕470号，辽建发〔1995〕53号，辽住建〔2011〕24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辽财非〔2015〕991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68号，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，国办发〔2020〕27号。 | 中央　 | **\*** |
| **五** | **水利**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  |
|  |  | 8.水土保持补偿费 | 辽价发〔2018〕56号 | 缴入同级国库 | 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77号，中央地方1:9分成，辽价发〔2017〕61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6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规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。 | 中央 | **\*** |
| **六** | **农业农村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▲** | 　9.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　 | 按辽水产政字〔1989〕29号,辽水产政字〔1989〕85号,辽价函〔2009〕 22号，农办渔【2013】16号文件执行 | 缴入同级国库 | 　行政事业性收费。《渔业法》，国函〔1988〕122号，农业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，农业部令第5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，财预〔2000〕127号，辽水产政字〔1989〕29号，辽财农字〔1999〕57号。按辽财农字〔1999〕57号规定，上缴农业部黄渤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10%，上交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40%，市以下留成50%，财税〔2014〕规定，对小微企业免征 | 中央 | **\*** |
| **七** | **检验检测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10.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 | 按辽价发〔2017〕97号执行 | 缴入同级国库 | 行政事业性收费。财综〔2001〕10号，财预〔2003〕470号，〔1992〕价费字268号，财综〔2001〕32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1346号，财综〔2010〕77号 | 中央 | **\*** |

注： 1.标 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2.标“\*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属涉企收费。